



公司法学

Company Law

(下)

朱锦清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明理文丛

公司法学

Company Law

(下)

朱锦清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学. 下 / 朱锦清著. —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ISBN 978-7-302-47884-3

I . ①公… II . ①朱… III . ①公司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IV . ①D922.291.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84725号

责任编辑：刘晶

封面设计：阿东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铭诚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8.25 字 数：585千字

版 次：2017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79.80元

产品编号：070168-01



读书 || 明理

002100105

序言



中国法学的落后集中反映在教材上。^[1] 内容空洞无物、语言枯燥乏味的法学教材耽误了一代又一代的莘莘学子，浪费了他们的时间和精力，扼杀了他们的兴趣和热情。本来，教材的编写要以现有的科研成果为基础，从中系统地吸收养料。可是学风浮夸，制度低效，法学界尤甚。发表出来的所谓成果和论文大都是无用的学术垃圾。教材的编写者们即使是巧妇也难为无米之炊。教材上不去，年轻一代的基础打不扎实，科研就没有后劲，反过来又制约教材质量的提高。要突破这个恶性循环的局面，写出与国际接轨的教材来，必须跳出学术界，^[2] 向两个方面寻求素材：第一是实践部门，主要是我国法院的判例以及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实务；第二是国外的判例、规则和学术讨论。除此之外别无他路。本书正是在这两个方向上努力的，希望做出一个样子，供以后写教材的人模仿和借鉴。

我在近两年的教学过程中阅读了大量国内案例，对比现行的教材，感觉我们的法院已经远远地走在了学术界和高校法学教材的前头。很多学术界争论不清的问题，法官们在审判实践中其实早已经给出了明确的答案。如果我们的教材能够系统地吸收国内诸多判例所反映的审判规则，我国的法学教育必定能够向前迈进一大步。这是一条多快好省的捷径，因为它没有外语和外国法知识的限制。

当然，更进一步的工作还要向国外学习，汲取法制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本书引用的国外资料以美国为主。美国是当今世界头号经济强国，也是公司法最发达的国家。它的法制十分稳定：很多规则数十年甚至上百年不变。翻开美国法学院的教科书可以发现，几十年前的判例比比皆是，因为它们至今仍然是有效的法律。这种

[1] 就目前形势判断，如果我们能够在二三十个常用单行法领域内各写出一本达到或者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法学教材来，中国法学整体上与国际接轨便指日可待。可惜我们举倾国之力也还做不到这一点，尽管我们有那么多的长江学者、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十大中青年法学家（每隔三四年评选一批），等等。因为虽然光环耀眼、名号显赫，可是有几个人能够在他自己的领域内写出一本像样的教材来呢？

[2] 如果把中国法律人分为三组：律师、政府实务部门（包括立法、司法、执法）和学术界，则律师最强，政府部门次之，学术界稍弱。



情况与我国规则多变的现实截然不同。我们的多变有两个原因。第一是改革的需要，经济发展了，社会进步了，客观情况改变了，规则当然也要改变。第二，恐怕也是更为重要的，是无知和不成熟，不知道规则应该怎样写、怎样改，摸着石头过河，走一步看一步，一会儿这样，一会儿又那样。这种情况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技术性较强的领域内尤为突出。

稳定的法制使得美国能够在一两百年的时间内不断地积累和完善解决各种问题的法律规则。一代又一代优秀法官写下了大量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例，其中所蕴涵的智慧并不专属于一个国家，而是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它们在公平处理商事纠纷、提高经济效率的实践中摸索出来的经验是普遍适用的。我在阅读美国判例时经常感到，它们所确立的很多规则和对争议的处理方法，几乎可以不经改造而直接为我们所用。大凡在商事法律领域内，各国之间的共性和相同点居多，受特殊国情和文化的影响而产生的差异很小。商品经济具有共同的规律。做生意都要赚钱、都要赢利。商人之间、公司内部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和矛盾都是一样的，并不会因为国情的差异而不同。发达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遇到的问题，我们也会遇到；在他们那里出现的种种现象，在我们这里也会出现。二者经常呈现出惊人的相似，好像我们的商人熟知他们的历史，在刻意模仿他们似的。^[1]

我1998年秋首次执教公司法，使用的是江平主编的《新编公司法教程》^[2]；以后又读到赵旭东主编的《公司法学》，感觉它在内容上比江编教材充实了许多，不过那时候我早已不教商法^[3]课了。2011年冬教研室安排我从次年春起再教商法，我决定改用公司法教材，花了一个多月的时间挑选，最终选定了施天涛的《公司法论》。我觉得无论从内容还是体例上看它都是当时国内最好的公司法教材。尽管书中有些问题讲得不够清楚和透彻，但是作者都在努力地讲解，从内容到风格都给人一种比较实在的感觉。

由于使用施天涛的书能够讲课，加上我个性懒散，在当今的体制下写作积极性又不高，所以本来并没有出书的计划。但是每一届我教过的学生都希望我能够将讲课的材料出版成书；2013年夏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刘晶编辑又打来电话约稿，认为国内现在还没有一本真正与国际接轨的公司法教材，希望我做这项工作，言词十分恳切。我最终答应了她的请求。

本书通过浅显的文字说明，配以具体案例，对董事的注意义务和忠诚义务、派生

[1] 我的《证券法学》第一章第五节中举了一些这样的例子，可供参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3月第1版；2011年8月第3版，2016年12月第5次印刷。

[2] 那时候，我还为开设证券法课程选过教材，阅读了当时已经出版的五、六本证券法书。相比之下，感觉这本公司法教材在内容上经过适当调整和补充之后还勉强能用，而那些证券法教材则不能用。这就是我之所以马上动手写作证券法教材，而将公司法教材一直拖了下来的原因。

[3] 我们学校从2000年开始就将公司法作为商法课程的一部分来讲解，不再单独开设公司法课程。这是不合理的。

诉讼、征集投票代理权等国内的难点问题和制度空白作了清楚的讲解，对刺穿公司面纱的具体标准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对有限责任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不同特点作了比较，诸如此类的内容在国内应该都是全新的。书中对公司财务的概括和讲解不但比国内同类书籍充实和具体，而且比美国的法学教材也要清晰系统得多。^[1]所以我期望本书成为一本与国际先进水平全面接轨的公司法教材，也期望通过本书的出版将我国公司法的教学、研究和审判水平普遍地提高一个档次。

作为大学本科的公司法教材，本书内容较多，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可以选择部分章节和案例让学生精读，而将其余内容当作课外泛读材料，不作硬性要求。

本书得以在今天出版，除了学生的推动和刘晶编辑的约稿之外，首先要感谢我的两个妹妹朱秀婉、朱萍和妹夫张补中。他们替我照顾年迈的父母，使我有较多的时间花在学术上。其次要感谢我的妻子周燕敏律师。像对我之前的两本书一样，她一如既往地替我校阅了全部书稿，提出了很多中肯的意见。最后还要感谢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专业 2012 和 2013 级这两个班的本科学生，他们以考试作业的形式为我收集了很多有用的案例；他们的班长孙静和学习委员邢璐、丁绮三位同学，在我部分书稿的试用过程中做了大量的配合工作。

最后，欢迎各位读者对书中的缺点和错误提出批评和纠正的意见。我的通信地址是杭州市文二路 162 号一单元 402 室，邮编 310012。

朱锦清

2016 年 12 月于浙江工商大学

[1] 我曾在北京大学专修过“工业企业会计”，又在耶鲁大学修了“公司财务报告和评估”。



目 录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1

第一节 公司合并	2
一、简单合并	2
二、换股	4
三、股份换资产	6
四、三角合并	7
五、合并之后的财会处理	8
六、税收政策	10
七、合并中异议股东权利的保护	11
八、上市公司中的评估权	26
九、对债权人的保护	28
十、国内合并案例赏析	30
第二节 公司分立	40
一、公司分立简介	40
二、国内分立案例赏析	43

第十四章 董事和公司高管的注意义务 // 59

第一节 注意义务概述	61
第二节 监督义务	64
第三节 知情义务	81
第四节 注意义务在中国	111

第十五章 董事和公司高管的忠诚义务 // 121

第一节 自我交易	123
第二节 公司机会	150

第三节 董事和公司高管的报酬	158
第四节 同业竞争	163

第十六章 控股股东的信托义务 // 173

第一节 自我交易	175
第二节 合并	180
一、合并程序探究	181
二、公平标准的适用	189
三、简易合并	198
四、目的、价格、救济及其他	199
第三节 出售控股板块	202
一、控制权的价值及其合法性标准	202
二、出售控股板块时的信托义务	211

第十七章 股东派生诉讼 // 233

第一节 派生诉讼的鉴别	236
第二节 政策考虑	243
第三节 起诉资格	247
一、原告的代表能力	247
二、股东与债权人	250
三、持股数量和费用保证金	252
四、同时所有权	254
五、持续持有	260
第四节 公司内部程序——诉前请求和特别诉讼委员会	261
一、诉前请求	261
二、特别诉讼委员会	279
三、《美国商事公司法范本》的办法	290
第五节 和解	294
第六节 律师	297
一、原告律师费	297
二、集体诉讼中原告律师的选择	299
三、被告律师的角色——能否双重代理	300
第七节 被告费用的报销和保险	302
一、报销	303
二、保险	306

第八节 我国对派生诉讼的规定	30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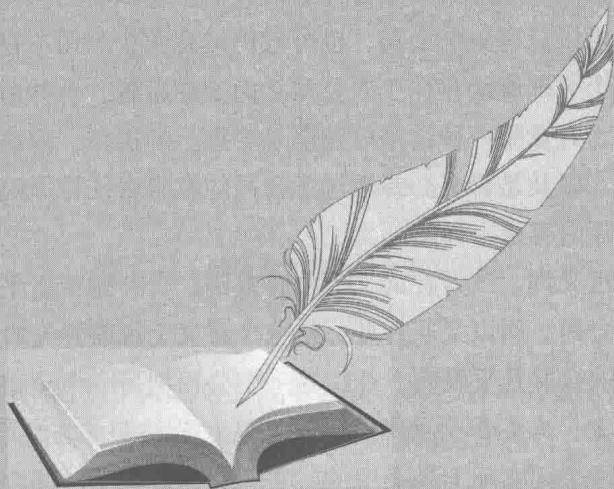
第十八章 争夺上市公司控制权 // 311

第一节 纠纷投票代理权	314
一、规则和概述	314
二、诉讼	316
三、费用	318
第二节 要约收购	324
一、概述	324
二、相关法律规定	332
三、交售要约词汇	336
四、诉讼	341
第三节 目标经理层的防御	346
一、经典案例	347
二、防御措施小议	361
第四节 当公司需要出售时	370
第五节 关于交售要约的政策讨论	387
一、股价	390
二、股市效率	391
三、盈利能力研究	392
四、其他证据	393
五、进一步的中性评论	394

第十九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397

第一节 解散	398
一、按章程规定解散	398
二、股东决议解散	400
三、僵局解散	401
第二节 清算	424
一、不清算的责任	426
二、不通知债权人的责任	434
三、特殊清算案例鉴赏	437

第十三章 |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节 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是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资产并到一起，由同一个经理层统一经营管理。不过在多数情况下，合并都是两个公司的合并，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很少。我国《公司法》第 172 条规定：“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这是仅就公司名称而言的，一个公司保留原先名称的叫作吸收合并，即该公司吸收了其他公司；合并后的公司重新取名的叫作新设合并。从组织形式上看，合并后可以只有一个公司，也可以仍然有两个公司。在前者，原先的两个公司实际上作为两个分部继续存在于新公司之内；在后者，合并后的两个公司会以母子公司的关系存在。究竟哪一种结果好完全是生意上的选择，取决于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方式、特长爱好，以及是否有必要通过子公司的有限责任将风险隔开。但这只是组织形式的不同，实际内容是一样的。

兼并是合并的近义词。二者在词义上稍有差别。合并意味着平等；兼并似乎是一个公司吃掉另一个公司，所以又叫吞并，从这个意义上说兼并与收购差不多。在现实中，双方完全平等的合并几乎没有，往往是一个公司把另一个公司买下来，属于兼并性质。但是在语言上，人们都会选择合并的叫法，让被兼并方在心理上感觉好一点。因此，合并和兼并两个词实际上是通用的。它们都通过公司收购实现。收购与兼并也是近义词，也可以通用。

合并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为了减少竞争对手；有的为了产生规模效应；有的看到目标经营管理不善，以低价收购之后改善其经营管理，再以高价出售。还有的为了挖掘隐藏的价值，例如，某公司房地产的账面值远远低于市价，而市场不知情，仍以其账面值为依据进行估价，致使其股票价格偏低。^[1]当然这种情况不会持久，随着信息的流通，市场迟早会发现其真实价值并调整价格的。因此，收购人需要利用信息的短暂不对称抓住商机迅速行动。如果把这样的公司按照暂时较低的市场价格买下来，再以市场价格出售其房地产，马上可以赚到一大笔钱。美国有的投资公司专门寻找这类被低估的目标进行收购，从中获取暴利。

下面介绍公司合并的几种主要形式。

一、简单合并

简单合并指的是《公司法》第 172 条规定的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情形分别图解如图 13-1 所示。

[1] 再如 1996 年宝安对上海延中的兼并，也是发现延中的市价低于其实际价值，于是大量收购延中股票，并得手。但延中并无经营不善的迹象。最后还打起了官司（行政），但证监委说这是市场行为，只对宝安的犯规行为罚了款，事态平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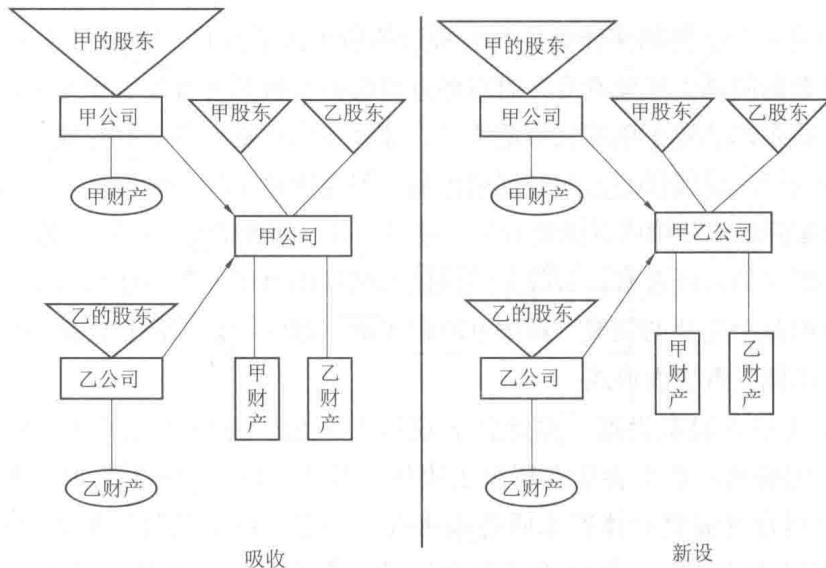


图 13-1 吸收合并与新设合并的图解

在吸收合并中，甲乙两个公司合并成甲公司，即乙公司并进了甲公司。在新设合并中，甲、乙两个公司合并成甲乙公司，或者叫作丙公司也行，因为甲乙非甲非乙，是一个新的名称。实践中公司合并大都采用吸收合并的形式，新设合并极其少见，因为除非甲、乙都臭名昭著，否则无论是甲还是乙，都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商誉，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市场认同，所以使用老企业的名称总比换一个全新的名称有利，至少可以省去一大笔广告费。由于这个原因，美国商事公司法范本干脆删除了关于新设合并的规定。但是特拉华公司法依然保留了新设合并。

从形式上看，公司法规定的吸收合并属于兼并，只有新设合并才是合并。但是实际情况不一定这样。首先，如上所述，现实中合并的双方往往是不平等的，因而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强者吃掉弱者的情况，现实中的合并从严格意义上说绝大多数属于兼并而不是合并。当然，商事交易中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弱者也有拒绝交易的权力，其之所以接受合并是因为有利可图或者经济上的不得已，所以绝对的倚强凌弱的情形也不多。其次，合并各方究竟是谁吃掉了谁要从合并的实体条件上去考察，光从形式上是看不出来的。甲、乙两家公司合并成甲公司，不一定是甲公司吃掉了乙公司，也有可能是乙公司吃掉了甲公司。这里有一个重要的标志，就是看谁的经理层留任，谁的经理层出局。因为经理层决定着企业和经营风格。如果是甲公司的经理层留任，则甲公司的经营模式将会在新公司中继续，那就是甲公司兼并了乙公司；反之亦然。如果两边都有所留任，有所出局，那就看谁的经理层在新公司中占据统治地位。至于合并后的新公司取什么名称，那是一个简单的商事决策。即使是乙吃掉了甲，乙的经理层留任，只要新任经理层感觉甲的商誉和市场影响力超过乙，他们也会毫不犹豫地



使用甲的名称。

合并中另一个重要的实体条件是看哪边的股东占了便宜，哪边的股东相对吃亏。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主要看合并时对各方股份的估价是否合理。合并可以是双赢的游戏，各方股东都感觉手里的股份增值了，那就皆大欢喜。但是有时候，虽然是甲吃掉了乙，甲的经理层留任而乙的经理层出局，但是甲股东却不满，认为经理层出卖了他们，于是起诉要求赔偿或者撤销合并，等等。股东的说法也不一定正确，贪心不足，占了便宜还嫌少的人经常有。法院只能具体案情具体分析，努力达成公正的结果。总之，公司收购是个复杂的领域，具体谁吃掉了谁，谁吃亏谁占便宜，都要从实体条件上去考察，不能只看表面形式。

合并需要双方股东批准，并允许异议股东退出。现行《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需要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03条第2款)，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需要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43条第2款)。这样的规定对于合并的一般情形还是合适的，但是对于一些特殊情形却不一定太合适。美国各州公司法都对合并需要股东会批准的规则规定了两个例外：第一是母子公司合并时如果母公司占子公司90%以上的股份，就不需要股东会批准。这是因为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没有用处，母公司掌握的股份足够批准合并；而在母公司这边，由于合并对股东权益影响不大，就不需要专门召开股东会批准这样的合并。第二是两个公司的规模大小差异很大，大公司兼并小公司，大公司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将它们分给小公司的股东，换取他们手中持有的全部小公司股份，从而完成兼并。如果大公司的股份增量低于20%，其章程在合并后没有重大修改，它的股东权益就不会受大的影响，所以不需要股东投票。但是对于在纽约证交所上市的公司来说，该所的规则要求公司股份增量达到18.5%便要股东投票表决，否则新发的股份不得列在该所上市。我国公司法草创基业，具体规定还没有细致到这样的程度。

我国目前还没有多类普通股的情况，但是以后一定会有。如果有，合并会对各类股票产生不同的影响，那就需要每类股份的持有人分别投票表决。任何一类股份没有通过，合并就通不过。

除了上述两种由公司法规定的最简单的合并方式之外，公司实践中还有其他一些合并方式。兹介绍如下。

二、换股

换股是通过股份的交换来达到兼并的目的。收购人甲发行新股给目标乙的股东，换取他们手里的乙公司股份，最终使目标乙变成收购人甲的子公司，如图13-2所示。

换股一般不需要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经过两边股东会的批准。不过，甲公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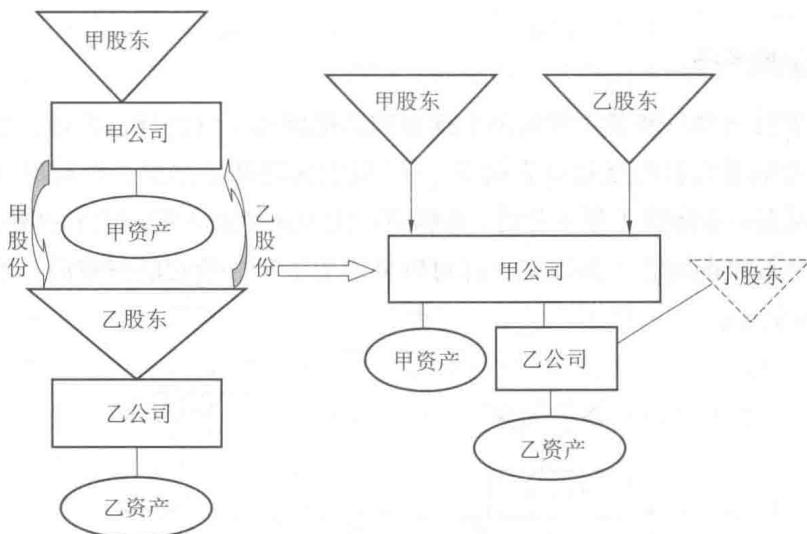


图 13-2 换股的图示

行大量股份给乙公司的股东，属于新增资本。根据现行《公司法》第 43 条和第 103 条的规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都需要股东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只是股东会批准的不是合并而是增加资本。而从乙公司的角度看，广大股东愿意把手中的股份换给甲公司本身就是最明确的批准。

我们在本节开头说过，合并之后可以是一个公司，也可以是两个公司。换股的结果就是两个公司。它们分别以母子公司的关系继续存在。如果想变成一个公司，那就将乙公司并进来。具体操作有：(1) 将乙公司解散，由甲公司接管它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或者 (2) 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将乙并进甲。由于母公司已经持有子公司的全部或者几乎全部股份，按理用不着再经过两边的股东会批准。但是我国公司法还没有作出这么具体的规定。

换股会碰到的一个麻烦是：乙公司的某些股东可能不愿意换而继续持有乙的股份，形成少数派，他们有时会与作为多数派的甲公司的经理层在公司的经营和红利分配等方面发生冲突。甲公司收购了乙公司，原本想把两个公司当一个公司来经营。如果在经营乙公司资产时不能如同经营甲公司资产那样随心所欲，还要考虑两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和分红政策是否对少数派股东公平等问题，甲公司的经理层就会感觉不舒服，他们可能会采取排挤压迫等手段将少数派挤出公司，这就会发生控股股东的义务^[1]问题，会引起诉讼。法律既要尊重多数派经营管理公司的权利，又要保护少数派的合法权益。一般的解决办法是让少数派行使异议权通过合理的评估退出公司；在比较极端的情况下也可以由法院发布禁令禁止公司为某些行为。^[2]

[1] 控股股东的义务参见第十六章。

[2] 另一个解决办法是由法律规定一旦目标股东会批准换股，全体股东都必须交换。美国商事公司法范本第 11.02 条就是这样规定的。该条的起草者认为换股与合并其实是一回事，所以应该做相同的处理。

三、股份换资产

收购人甲公司发行新股（有时加上现金和其他证券）给目标乙公司，换取乙的全部资产（兼并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它的资产）。股份换资产的结果是目标没有了原先的实物资产，成为一个持股（券）公司，它的资产主要由收购人的股份和其他证券组成，还可能有一些换来的现金。接下来目标可以将它的资产分给它的股东们，然后自行解散，如图 1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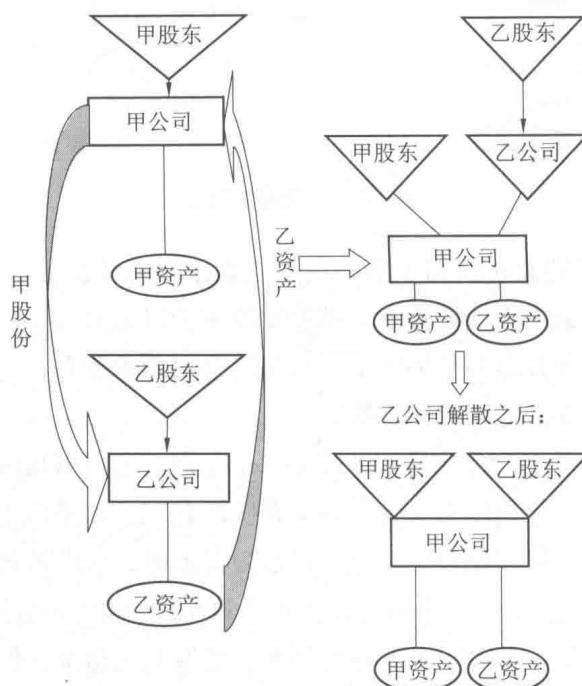


图 13-3 股份换资产图示

从法律上看，所谓股份换资产实际上是用股份买资产，股份在这里代替了现金，所以需要签订类似买卖合同的资产转让合同。从资产方来说，等于是用资产代替现金购买股票。由于股票是发行给乙公司的，只有一个投资者，所以类似私下发行。如果甲公司是上市公司，则交易过程需要符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非公开发行的规定。可见，用股份换资产要比用现金买资产复杂得多，麻烦得多，所以都是在收购人没有足量现金的情况下不得已而为之。但如果收购人是有限责任公司，就没有这些麻烦，因为我国现行法律不认为这是发行股份，而称之为新增资本。

无论是股份换资产还是现金买资产，在我国目前的法律框架下，都存在着损害目标债权人的漏洞。试想，如果乙公司负债累累，资不抵债，公司老板将资产全部卖光之后携款潜逃了，债权人就得不到任何补偿。而从收购人的角度来看，购买资产有避开目标实有的和潜在的债务，免受其牵连的好处。因为公司法规定合并前的公司债务

自动地由合并后的公司承担，但是没有任何法律规定买了人家的资产之后一定得同时承担人家的债务。这里又是我国法律的不完善之处。^[1] 美国各州都有大宗资产转让法来保护债权人，扣住转让环节，规定公司在转让全部或者几乎全部资产之前必须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开公告两周以通知潜在的债权人。如果不走这个法定程序，那么一旦有债权人的债权得不到满足，资产的受让方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这一规定，任何收购人在购买企业大宗资产时都会敦促资产的卖方清偿全部债务并走完大宗资产转让的法定程序；否则就拒绝购买。还有的收购人干脆在购买资产时明确表示将全盘都接管目标的债务，或者让目标保留足够的现金以清偿债务。此外，由于大宗资产的转让不是公司的普通业务，所以美国各州法律都要求得到目标已发行股份一半以上的同意，^[2] 不同意的股东还有异议权。

根据我国现行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换资产时收购方需要股东会的批准，但不是批准公司合并，而是根据《公司法》第 43 条和第 103 条批准增加注册资本。^[3] 资产出售方如果不是上市公司而是一般性的小公司，则不需要股东会的批准，除非章程另有规定。但如果是上市公司且出售资产超过总资产的 30%，那就需要出席股东会股份的三分之二批准（第 121 条、第 104 条）。这些规定都没有充分考虑到对资产出让方的债权人的保护，没有考虑到欠了一屁股债务的资产出让方老板卖了资产携款潜逃的可能，因而对此没有任何的预防和应对措施。

四、三角合并

收购人甲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由子公司去兼并目标乙。所谓的三角，就是指收购人、子公司、目标。收购人将足量的自身股份交给子公司以换取子公司的全部股份。子公司是个收购用的工具，本身是个空壳。它用自己的全部股份换得了足量的母公司股份之后，它的全部资产就是这些母公司股份。它用这些母公司股份向目标乙的股东换来全部的目标股份，成为目标乙的母公司。在普通兼并中，目标股东会得到子公司的股份，但这里，他们得到的是母公司甲也即收购人的股份，成为收购人的股东。然后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将目标乙并入自身并接管乙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收购人甲为了自己的资产免受目标潜在债务（环境保护、产品责任等）的牵连，将保留子公司的独立人格，让子公司去承担风险。

这个结果与换股是一样的。只是换股之后，甲的子公司是乙，而在里，甲的子公司是由甲自己设立的一个收购工具。此外，由于工具子公司最终将目标乙吸收合并

[1] 我国刑法对比较严重的携款潜逃情形可以按诈骗罪处以刑罚，但这毕竟是民商法上的事情，民商法不作规定而依靠刑法来管总是不行的。

[2] 见《美国商事公司法范本》第 12.02 (e) 条。这比通过普通决议只要出席会议股份半数以上的门槛（见范本第 7.25 (c) 条）要高得多。

[3] 在美国，收购人只要有足够的已授权但未发行的股份，发行的股份数又不到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见前述）的话，就不需要股东会投票批准。